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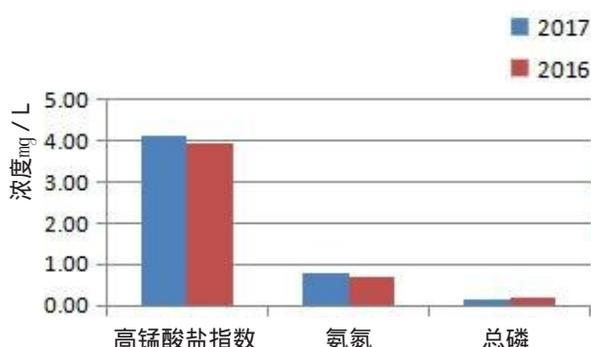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

(上接6版)

3、出入境交接断面水质状况

出境桐琴桥断面(永康-武义)综合评价为Ⅱ类,水质良好,省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良好。交接断面考核的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年均浓度变化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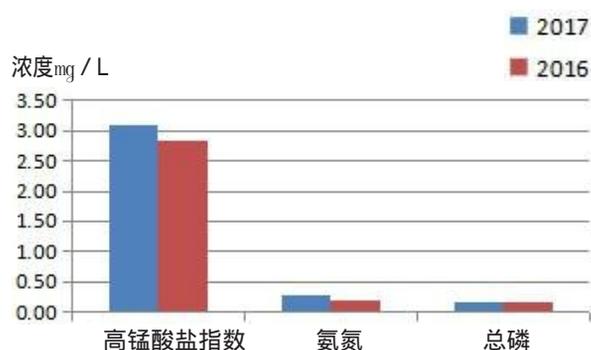
2016-2017年 桐琴桥断面三个指标对比图



从浓度图看,2017年桐琴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4.12mg/L,较2016年上升了5.1%,氨氮年均浓度0.796mg/L,较2016年上升了16.5%,总磷年均浓度0.163mg/L,较2016年下降了17.8%。

入境光瑶断面(丽水-金华)综合评价为Ⅱ类,水质良好,交接断面考核的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年均浓度变化如下:

2016-2017年 光瑶断面三个指标对比图



从浓度图看,2017年光瑶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3.09mg/L,较2016年上升了8.8%,氨氮年均浓度0.272mg/L,较2016年上升了33.6%,总磷年均浓度0.168mg/L,较2016年下降了4.8%。

(二)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17年,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、太平水库开展监测。全年平均水质如下:

杨溪水库坝前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,营养状态为中营养。

杨溪水库库中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。

太平水库坝前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。

太平水库库中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大气环境质量

(一)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7年,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GB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,不达标因子为PM_{2.5}、NO₂。全年PM_{2.5}累计均值42微克/立方米,较2016年同期下降4.5%;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.67,较2016年同期下降4.9%;AQI指数优良天数为326天,比2016年同期增加11天,优良率89.6%,同比提高3.5个百分点,出现污染38天次,污染天数比例10.4%。其中轻度污染9.62%,中度污染0.82%,全年未出现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。

(二) 单项污染物状况

细颗粒物(PM_{2.5}):日均值范围为0.006~0.139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92.1%。年均值为0.042mg/m³,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6年下降了4.5%。

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:日均值范围为0.014~0.222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98.4%,年均值0.069mg/m³,

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6年下降了6.8%。

二氧化硫(SO₂):日均值范围为0.003~0.051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100%。年均值0.014mg/m³,达到国家一级标准,比2016年下降了17.6%。

二氧化氮(NO₂):日均值范围为0.009~0.106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97.0%。年均值0.041mg/m³,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6年下降了4.6%。

一氧化碳(CO):日均值范围为0.5~2.0mg/m³,第95分位数1.5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100%,达到国家一级标准,但比2016年上升了36.4%。

臭氧(O₃):日均值范围为0.004~0.206mg/m³,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分位数0.129mg/m³,日均达标率为98.1%,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但比2016年上升了7.5%。

(三) 酸雨状况

2017年我市酸雨pH值范围为3.40~7.97,年均值5.19,酸雨污染等级为Ⅱ级,为轻酸雨区,较2016年提高了一个等级,酸雨酸度有所减弱。

四、城市环境噪声

城市声环境监测包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。2017年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4.8分贝,较2016年上升0.1分贝;城市道路交通噪声66.4分贝,较2016年下降0.3分贝;城市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%。生活噪声源仍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。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:2017年我市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,网格大小为550米×550米,共设有效监测点106个。根据面积加权计算得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4.8分贝,比2016年54.7分贝稍有上升。

城市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状况:2017年我市对7个功能区测点进行监测,监测结果1类功能区昼间47.1分贝,夜间40.3分贝;2类功能区昼间54.3分贝,夜间47.9分贝;3类功能区昼间49.3分贝,夜间43.1分贝;4类功能区昼间54.1分贝,夜间37.2分贝;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%。

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:2017年,我市对20条交通干线噪声进行了监测,道路总长为58.29千米,监测点位27个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66.4分贝,超标路段总长17.97千米,路段超标率30.8%。同比2016年下降0.3分贝。

环境噪声声源构成各噪声源中,以生活噪声源构成比最高,点总噪声源的56.6%;其次是工业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,分别占总噪声源的23.6%和19.8%。

五、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

2017年,我市紧紧围绕污染控制与防治工作目标,坚持以治水、治气、治土为突破口,以重点任务为主抓手,不断深化各领域污染防治。

1. 治水方面

我市以“干流水质全达标,支流溪流灭类,沟渠河塘荡污浊”为目标,推动粗放治水向精准治水转变、政府治水向全民治水转变、单纯治水向效益治水转变、短期治水向制度治水转变,全力全速全域推进治污剿劣。世雅、塔海、南溪、章店、桐琴桥5个金华市控地表水断面Ⅱ类水达标率100%;重点河流支流基本消灭Ⅲ类水质;整治销号劣Ⅴ类小微水体568个,消灭Ⅲ类支流14条,完成河道综合治理45公里,河湖库塘清淤93.5万方,顺利通过了省、金华剿劣验收。出台永康版《永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,印发《永康市2017年治污水暨剿劣Ⅲ类水实施方案》《永康市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行

动方案》《永康市小微水体整治工作方案》《永康市城镇、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排污口改造工作的通知》等方案。狠抓水质监测调研和工业区污染整治,完成6个主要涉水行业18家企业整治任务,开展1家省级领跑示范企业创建和1个工业区零直排创建。纳管提升6小服务行业经营户1410家,发放排水证463本。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,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、龙山、象珠污水处理厂完成投运,龙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面启动,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4.9万吨/日。截污纳管扩面工程深入推进,全市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110.05公里,雨污分流改造22公里,完成51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。全面落实入河排污(水)口标识牌设置工作,安装标识牌1611块。深入推进河长制建设,充分发挥河长在治水工作中提纲挈领作用,大力推行河道巡查员、网格员体系建设,延伸河长制覆盖范围,让制度治水更加有力。深入挖掘农村生态优势,新建街角小品5089个。推进生态廊道项目建设,通过绿道联网行动,因地制宜累计建成有步行、慢跑、骑行或综合慢行功能的休闲绿道142公里,贯通南溪生态廊道建设示范带。3个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,数量位居金华市首位。

2. 治气方面

编制实施《永康市2017年度治气“每微必争”攻坚行动计划》。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,完成9家涉及五金涂装的工业企业VOCs污染整治,10家VOCs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安装。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淘汰改造整治任务。根据深化“气尘共治”工作要求,加强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环保等部门协作联动,全面排查整治西城供电所周边废气污染源。多次召开全市“气尘共治”推进会,编制《关于进一步改善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》,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“气尘共治”攻坚督查工作。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,严格执行机动车环检机构“每季一查”制度,每半年开展比对检测和监督检查,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。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检查,首次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路检。加强餐饮业油污防治,全面排查城区餐饮行业,完成城区“一店一档”登记1281家,安装油烟净化器1265家,安装率99%,对城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情况定期进行现场检查,督促餐饮单位定期做好清洗维护工作。治理扬尘污染,从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理,严格落实7个100%长效机制;日常做好城区道路扬尘的监管、执法,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做好外运车辆的车身保洁和沿途防遗洒措施,并做好沿线的及时清扫和冲洗保洁工作,减少扬尘污染。城区推行“垃圾直运”的全新生活垃圾收运模式。加强洒水清洗,降低城区粉尘量,确保城区主街道8小时保湿制,加强主次道路与小区保洁力度,做到垃圾日产日清,密闭化运输。继续开展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,整治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,不断巩固“双禁”成效,全年共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4起,行政处罚4人,批评教育4人。

3. 治土方面

稳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编制《永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,统筹全市治土工作。按照“遏制、稳定、改善”的总基调,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为基础,以受污染耕地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为核心,启动五大专项行动,推开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2017年,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,完成3处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,完成3处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,督促相关责任企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,深化电镀行业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污染整治,实现精准减排,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,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;深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, (下转8版)